

证券代码：874172

证券简称：龙华化工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72	龙华化工	2025 年 12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拟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	

	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
4.0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√
4.0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√
4.03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√
4.04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√
4.05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√
4.06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√
4.07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√
4.08	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	√
4.09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√
4.10	《授权管理制度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拟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以下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并且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。拟修订制度如下：

- （1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；
- （2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；
- （3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；
- （4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；
- （5）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；
- （6）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；
- （7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；
- （8）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；
- （9）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；
- （10）《授权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；

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.00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、股东账户卡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要

持有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9：00-16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柯中贤；联系电话：0556-8171135；传真：0556-8171135；地址：池州市东至县经开区工业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